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先前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106,442	67,359
銷售之成本		<u>(99,041)</u>	<u>(61,197)</u>
毛利		7,401	6,1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61	4,34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84)	(484)
行政開支		(9,973)	(5,851)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612)	(20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u>(103)</u>	<u>-</u>
營運(虧損)/溢利		(8,810)	3,964
財務費用		<u>(510)</u>	<u>(1,27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9,320)	2,691
所得稅	8	<u>-</u>	<u>-</u>
年內(虧損)/溢利		<u>(9,320)</u>	<u>2,691</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220)	121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	200
	<u> </u>	<u> </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220)	321
	<u> </u>	<u> </u>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9,540)	3,012
	<u> </u>	<u> </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8,993)	2,890
— 非控股權益	(327)	(199)
	<u> </u>	<u> </u>
	(9,320)	2,691
	<u> </u>	<u> </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9,238)	3,207
— 非控股權益	(302)	(195)
	<u> </u>	<u> </u>
	(9,540)	3,012
	<u> </u>	<u> </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10	
— 基本		2.31
	(5.14)	<u> </u>
	<u> </u>	<u> </u>
— 攤薄		2.31
	(5.14)	<u> </u>
	<u> </u>	<u> </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6	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商譽		75	70
		<u>931</u>	<u>74</u>
流動資產			
存貨		1,653	842
應收賬款	11	50,713	41,4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22	4,770
銀行及現金結餘		6,212	4,664
		<u>64,400</u>	<u>51,76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9,837	15,52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28,351	18,779
其他借貸		7,430	7,166
		<u>55,618</u>	<u>41,466</u>
流動資產淨值		<u>8,782</u>	<u>10,2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713</u>	<u>10,373</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u>-</u>	<u>6,541</u>
資產淨值		<u>9,713</u>	<u>3,83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3,316	2,443
儲備		<u>6,029</u>	<u>7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345	3,162
非控股權益		<u>368</u>	<u>670</u>
總權益		<u>9,713</u>	<u>3,83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蓮花街道福新社區益田路6013號江蘇大廈A座7層A709-A22，而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2號幸福中心4樓5室。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i)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子設備，(ii)銷售及分銷特色乳製品及健康食品及；(iii)雪茄貿易。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所導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子設備的單一類型業務。此外，本集團亦從事銷售及分銷特色乳製品及健康食品以及雪茄貿易。資料向董事會呈報，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便對專注於透過產品之收益分析而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除提供本集團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外，概無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實體披露、主要客戶及地理資料。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按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853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	4
	<u>856</u>	<u>4</u>

非流動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根據以下地理位置呈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96,160	59,981
中國	10,282	7,378
	<u>106,442</u>	<u>67,359</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的客戶基礎載列如下，當中包括與兩名(二零二四年：一名)收益超過本集團收益10%的客戶：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74,544	59,981
客戶B(附註)	<u>14,557</u>	<u>不適用</u>

附註：

客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10%。

5. 收益

年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明細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產品：		
製成電子設備銷售	74,544	59,981
雪茄貿易銷售	21,616	—
銷售及分銷特色乳製品及健康食品	<u>10,282</u>	<u>7,378</u>
	<u>106,442</u>	<u>67,359</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24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905
匯兌淨收益	—	196
其他	<u>60</u>	<u>—</u>
	<u>61</u>	<u>4,344</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	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4,081	3,233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6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5	153
	4,276	3,648
已售存貨成本	99,041	61,197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43	(196)
物業之短期租賃費用	44	662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520	520
— 非審計服務	20	20
	540	540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612	20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03	—

8. 所得稅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本公司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須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及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2百萬港元的部分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的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營運的實體於當前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且有充足的稅項虧損結轉以抵銷當前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故於當前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年內，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稅率為25% (二零二四年：25%)。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9.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溢利	<u>(8,993)</u>	<u>2,890</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152,693,597	103,073,897
股份轉換影響	22,154,762	18,614,242
行使購股權影響	<u>-</u>	<u>3,407,554</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4,848,359</u>	<u>125,095,693</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原因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並無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11.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4,469	42,630
減：虧損撥備	<u>(3,756)</u>	<u>(1,141)</u>
	<u>50,713</u>	<u>41,489</u>

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的貿易條款為賒賬，期限為30日(二零二四年：30至90日)以內。本集團務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董事定期審閱。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476	5,820
31至60日	17,757	4,722
61至90日	705	6,869
90日以上	<u>23,775</u>	<u>24,078</u>
	<u>50,713</u>	<u>41,489</u>

12. 應付賬款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308	4,336
31至60日	5,484	3,572
61至90日	2,400	4,945
90日以上	3,645	2,668
	<u>19,837</u>	<u>15,521</u>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5,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3,073,897	1,649
行使購股權(附註a)	9,307,200	149
轉換(附註b)	40,312,500	64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52,693,597	2,443
轉換(附註c)	<u>54,536,000</u>	<u>873</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7,229,597</u>	<u>3,316</u>

附註a: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後按每股0.32港元發行9,307,200股股份，產生所得款項2,978,000港元。

附註b: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於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本集團按每股0.32港元發行20,312,500股股份。

附註c: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於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本集團按每股0.25港元發行34,536,000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子設備，雪茄貿易以及銷售及分銷特色乳製品及健康食品。

本集團一直積極進行及發展消費品業務，並根據市況優化集團架構，從而提升集團競爭力。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本集團收購喜馬拉雅茄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專門銷售及分銷雪茄的公司的100%股份，為本集團將業務版圖擴展至不同行業提供寶貴機會，使本集團能夠增加及多元化其收入來源，並擴大其業務網絡。

商業環境及發展

二零二五年全球商業環境博弈加劇，地緣政治與貿易保護主義拖累經濟。俄烏衝突膠着未平，持續擾動能源、糧食供應鏈，衝擊全球能源穩定與食品價格。中美經貿科技博弈呈「有限開放+精準遏制」特徵，半導體、電子產品關稅相關調整增添不確定性。全球貿易政策惡化，限制措施密集，跨國企業被迫調整生產體系。通脹壓力緩解但政策調整影響深遠，美聯儲利率調整致資本分化，新興領域政策競爭加劇，全球需求仍承壓。

面對二零二五年全球商業環境博弈加劇、政策不確定性上升的宏觀形勢，本集團及聯營公司的營運難面臨挑戰，但憑藉前瞻性戰略規劃主動應對，集團緊抓市場機遇，通過收購併購擴展業務版圖，推動業務多元化佈局。同時持續優化營運管理體系，進一步夯實業務基礎、擴大市場覆蓋，有效提升抗風險能力與核心競爭力，實現穩健發展。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製造產品銷售的收入仍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佔我們二零二五年整體收入約70%，而於二零二四年則佔約89%。然而，鑒於上述宏觀環境對半導體、電子元件及產品相關行業的負面影響，我們於本年度推動收入來源多元化，新增雪茄貿易業務。因此，本集團總收益自二零二四年的約67.4百萬港元增加約58%至二零二五年的約106.4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的約9.2%減少至約7.0%，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二四年的約6.2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的約7.4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與營運相關開支總額		
銷售及分銷成本		
— 員工成本	734	—
— 市場費用	2,600	—
— 其他	250	484
行政開支		
— 員工成本	3,542	3,648
— 法律及專業費用	3,097	533
— 其他	3,334	1,670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612	20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03	—
	<u>16,272</u>	<u>6,542</u>

員工成本為本集團營運開支其中一個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及其他福利。員工成本由二零二四年約3.6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約4.3百萬港元，增加的原因是本集團佈局新業務、培育新增長點的正常投入。

與營運相關開支總額由二零二四年約6.5百萬港元增加約9.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約1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本年度新增雪茄貿易業務，前期需投入各項啟動費用，導致營業開支增加；及(ii)部分客戶回款延遲，賬齡結構有所拉長，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相應增提減值準備。

財務費用指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利息。融資成本總額由二零二四年約1.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約0.5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的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9百萬港元增加虧損約1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新增雪茄貿易業務的前期市場及渠道投入過高，其虧損規模超過了傳統業務的盈利貢獻，最終導致集團整體錄得虧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下文為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流動比率	1	1.16	1.25
速動比率	2	1.13	1.23
資產負債比率	3	0.76	3.58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相應期末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相應期末總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按相應期末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為免生疑問，總債務包括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租賃負債。

過往，本集團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借貸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所得資金應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向吳雄檳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4%及有效期為兩年的可換股債券。假設按換股價0.12港元悉數轉換，則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166,666,667股換股股份（「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到期，本公司贖回本金15百萬港元，並與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達成協議，餘下本金須繼續按年利率4%計息，直至償還為止。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向盛發投資有限公司（「盛發」）發行本金總額為6,500,000港元、年利率為4%及有效期為兩年的可換股債券，假設按初步換股價0.032港元悉數轉換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I」），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203,125,000股換股股份。換股價0.032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即相關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7港元溢價約18.5%。

由於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生效，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I之換股價已調整至0.32港元。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I將可轉換為20,312,500股換股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盛發有關行使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I附帶的換股權利的轉換通知，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將本金額為6,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進行換股，轉換為20,312,500股換股股份（「**盛發換股**」）。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根據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I的條款及條件，按照相關一般授權向盛發配發20,312,5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緊接該等換股（定義見下文）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71%及該等換股（定義見下文）後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17%。換股股份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權）將與於配發日期當日已發行之其他股份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及相同權利。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向魏海全先生（「**魏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港元、年利率為4%及有效期為兩年的可換股債券。假設按換股價0.15港元悉數轉換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II（「**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II**」），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II將可轉換為20,000,000股換股股份。換股價0.15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即相關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6港元溢價約10.3%。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魏先生有關行使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II附帶的換股權利的轉換通知，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將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進行換股，轉換為20,000,000股換股股份（「**魏先生換股**」，連同盛發換股統稱「**換股**」）。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根據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II的條款及條件，按照相關一般授權向魏先生配發2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緊接該等換股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40%及該等換股後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95%。換股股份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權）將與於配發日期當日已發行之其他股份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及相同權利。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向泰瑞投資有限公司（「泰瑞」）發行本金總額為6,800,000港元、年利率為5%及可使用年期為兩年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根據每股可換股股份初步轉換價0.34港元計算，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20,000,000股換股股份。轉換價0.34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即相關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9港元溢價約17.24%。

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為6,800,000港元，而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百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核數師酬金及租金開支。董事認為，(i)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轉換價較股份近期價格有所溢價；及(iii)本公司應付債券持有人的利息相對低於銀行提供的市場利率。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包括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收到泰瑞有關行使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利的轉換通知，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4港元將本金額為6,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進行換股，轉換為20,000,000股換股股份（「泰瑞換股」）。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根據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按照相關一般授權向泰瑞配發2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緊接該等換股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10%及該等換股後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58%。換股股份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權）將與於配發日期當日已發行之其他股份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及相同權利。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明細及說明，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港元)	佔總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使用金額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使用金額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剩餘結餘 (港元)
員工成本	約4,000,000	58.8	約1,470,000	約4,000,000	0
法律及專業費用	約1,000,000	14.7	約510,000	約1,000,000	0
核數師酬金	約1,000,000	14.7	約500,000	約1,000,000	0
租金開支	約800,000	11.8	約320,000	約800,000	0
總計	<u>約6,800,000</u>	<u>100.0</u>	<u>約2,800,000</u>	<u>約6,800,000</u>	<u>0</u>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向盛發發行本金總額為8,634,000港元、年利率為5%及可使用年期為兩年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根據每股可換股股份初步轉換價0.25港元計算，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34,536,000股換股股份。轉換價0.25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即相關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5港元溢價約2.04%。

發行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為8,634,000港元，而發行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6百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核數師酬金、租金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董事認為，(i)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轉換價較股份近期價格有所溢價；及(iii)本公司應付債券持有人的利息相對低於銀行提供的市場利率。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包括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收到盛發有關行使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利的轉換通知，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將本金額為8,634,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進行換股，轉換為34,536,000股換股股份。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根據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的條款及條件，按照相關一般授權向盛發配發34,536,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緊接該等換股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0%及該等換股後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換股股份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權)將與於配發日期當日已發行之其他股份及彼此之間享有同地位及相同權利。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之公告。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明細及說明，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港元)	佔總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使用金額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剩餘結餘 (港元)
業務應付賬款結算	約6,800,000	79.1	約6,800,000	0
員工成本	約700,000	8.1	約700,000	0
法律及專業費用	約1,000,000	11.6	約1,000,000	0
一般行政開支	約100,000	1.2	約100,000	0
總計	<u>約8,600,000</u>	<u>100.0</u>	<u>約8,600,000</u>	<u>0</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約為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6.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開支。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以及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部分交易以美元計值及結算，美元與港元的匯率波動歷來非常有限。本集團目前並無實施外幣對沖政策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其他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展望

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復甦乏力，貿易保護主義思潮蔓延，疊加政策調控與市場波動，整體經營環境的不確定性持續加劇。本集團將堅守審慎穩健的經營基調，靈活優化戰術佈局，依據外部宏觀態勢與行業變化，動態調整業務優先級及資源配置策略。作為客戶一站式服務供應商，我們將持續深化增值服務體系，強化定製化業務解決方案，精準響應市場及客戶的多元需求。

為拓寬收入來源、豐富業務矩陣，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新增雪茄貿易業務，切入煙草細分賽道。我們將依託現有成熟渠道與穩定客戶資源，穩步推進雪茄業務落地，搭建適配的業務模式，同時嚴格恪守行業監管規範，確保各項經營活動合規有序開展。

本集團將在可控風險內推進業務，強化成本管控，優化新舊業務資源配比。覆盤現有業務表現，聚焦核心盈利板塊，不排除出售非核心資產、調整資產配置的可能；同時為雪茄業務搭建專項風控體系，應對行業潛在風險，穩步提升其盈利能力。

財務方面，集團將優化資本結構，若遇合適機會，將推進債務重組及投融資計劃，為雪茄業務拓展與核心業務升級提供資金支持。相關重大事項將依上市規則及時披露，保障投資者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深知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且董事會認為增加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於本集團穩健增長、提高顧客及供應商的信心。我們相信，此舉可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及有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集團致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高效利用其資源。

李奇先生及潘曉冬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李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並繼續擔任執行董事。潘曉冬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並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彼等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的規定取得法律意見，而彼等已了解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江波女士、陳一帆先生及周奮力先生)組成，並由鄧江波女士擔任主席，彼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的董事，全體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獨立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載於本公告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長青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長青並不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年報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須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8147.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億亮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億亮先生、潘曉冬先生(聯席主席)及李奇先生(聯席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一帆先生、周奮力先生及鄧江波女士。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GEM網頁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8147.hk)。